

郟政字〔2020〕38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成立郟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的批复

红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筹建郟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的申请报告》（红政报〔2020〕5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成立郟城县机械铸造产业园。产业园位于红花镇高陵村东2公里，包括南、北两个片区，其中南片区占地面积约20亩，四至坐标为：N34° 30′ 47"、E118° 25′ 58"；N34° 30′ 47"、E118° 26′ 3"；N34° 30′ 44.1"、E118° 26′ 3"；N4° 30′ 44"、E118° 25′ 59"。北片区占地面积约40亩，四至坐标为：N34°

31' 16"、E118° 25' 57"; N34° 31' 15"、E118° 26' 3"; N34° 31' 10"、E118° 26' 3"; N34° 31' 11"、E118° 25' 56"。

二、以现有铸造企业为依托，延伸产业链条，合理布局产业，形成以铸造原材料加工、机械铸件、精密磨具等于一体的产业园。产业定位为五金工具制造、铸造、锻打等。

三、产业园区主要规划建设机械产业区、模具机加工区、铸件产业区、行政区等。

四、要扎实做好园区的招商引资工作，积极引进产业集聚、创新能力强、发展前景好的优质企业入驻。加快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，积极优化园区发展环境，为企业正常生产提供保障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6月28日